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拟使用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7,3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8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